

(十)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无



1. 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无）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001]YRSG[CS]20220028 第(1)包 2022-11-08 15:21:19

黑龙江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-11-08 15:21:19

注：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，否则无需提供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：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黑龙江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黑龙江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单位名称）的 钢窗及玻璃更换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钢窗及玻璃更换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黑龙江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78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九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6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